

華東師範大學

录取通知书

ID: 39202309875

越南 武香江 同学:

我们高兴地通知你,经审核你的申请材料,我校已决定录取你作为:汉语进修生,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,到我校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学习汉语。

根据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通知,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你在中国学习期间的经费办法为:全额奖学金(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 and 综合医疗保险)

你每年都需要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,若通过年度评审,则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奖学金,否则将根据评审结果转为部分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。

如果你自愿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我校的规章制度,请你持:

1. 本录取通知书
2. 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(JW202表)
3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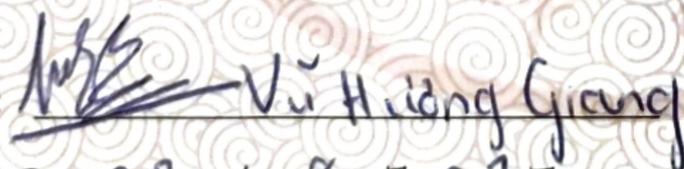
前往中国使(领)馆申请来华学习(X1)签证,并携带上述文件于2023年9月11日到华东师范大学物理楼(校园地图14号)报到。

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,请事先征得我校同意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录取附加条件:

如果语合中心要求,每学年需参加HSK、HSKK考试。

学生本人签字:

 Vũ Hương Giang

2023年8月23日

华东师范大学

2023年7月26日

注意事项:

1. 请你一定持来华学习签证入境,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2. 请准备4张照片(48mmX33mm)。
3. 入境后,请先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,并在30天内到当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,逾期所受处罚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4. 联系地址: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,格致楼253,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中心
联系电话:(86-21) 62233283, 62232013